

個案研討： 騎車耍帥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6月14日上午7點24分，張姓男子，騎著大型重機，行經苗栗縣獅潭鄉台3線118公里處，被巡邏的員警盯上，經巡邏員警鳴笛示意也不停，吃上「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車」、「違規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」兩張罰單，共裁罰3萬8千元。張男不服提出行政訴訟，法官認為，法規並沒有規定騎士不能以賽車壓車過彎方式行駛道路，而且張男均能正常、穩定操控，無危險駕車情事，自然也就沒有違規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的行為，判決撤銷2罰單。（2021/11/07 民視新聞網）
- 當你心情愉快地在花蓮路上開著車，還算寬敞的馬路沒有其他車，對向車道也只有兩輛機車。忽然其中一輛機車騎士帥氣地用力催下油門，讓前輪離地耍了一把翹孤輪。忽然！下一秒機車一個重心不穩扭了腰，就徑直朝向你車頭衝來！好在最終結果還算幸運，騎士只有輕傷。

雖然你試圖偏離車道閃開撞擊，但那輛失控機車就像是飛彈鎖定一樣緊追不捨。接著只聽見一聲巨大碰撞聲響，然看到滿天飛舞的機車碎片噴向前方...。這不是故事，而是不久之前真的在花蓮發生的狀況……。（2021/11/08 TVBS 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汽車駕駛會不會因為天條「應注意未注意」而需要負擔部分賠償責任？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不論汽車或機車行駛時的確有時會有駕駛人耍酷出現「危險」的駕駛行為，例如蹺孤輪、壓車、單手或放手……，甚至在車上玩特技。個案中壓車的騎士因未肇事故，雖被尾隨的警車鳴笛也不在意，被開罰單後法官認為因駕駛均能正常、穩定操控，無危險駕車情事，自然也就沒有違規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的行為，判決撤銷 2 罰單。而蹺孤輪的則不幸(技術較差?)偏離了車道撞向對方車道肇事，還令人擔心被撞的司機會不會因「應注意而未注意」應負部份賠償責任？

當正常行駛時，對向車道突然快速的侵入自己車道造成事故時，能夠及時反應的時間非常有限，應該不適用「應注意而未注意」，因為這是人情之常，我們不能要求每個人在駕車正常行駛時，還要隨時注意對向車道是否可能會有車衝向自己，這就是人性化的觀念。所以，規範駕駛人不可「危險駕駛」是必要的，而且不是以有無發生事故作為判定是否「危險」的依據。如果這位法官的判決成為判例，萬一引起一些人效仿就麻煩了。現在的法條也不會有不能蹺孤輪的明文規定吧！只要不出事，能正常穩定操控，就不算危險駕車嗎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議題有什麼補充見解嗎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